

臺中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會

市政府推動酒駕「零容忍」目標

專案報告



臺中市政府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目 錄】

一、前言	【1】
二、法令規範.....	【2-4】
三、現行作法.....	【5-6】
四、執行成效.....	【7-9】
五、策進作為.....	【10-11】
六、結語.....	【12】

一、前言

酒後駕車係屬重大危害交通秩序及安全之行為，不僅危害駕駛人自己生命安全，更讓周遭無辜用路人安全受到威脅，嚴重危及社會安定與家庭幸福，引起社會輿論及民眾極度關注，紛紛呼籲加重處罰。

本局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取締重大交通違規執法計畫，一直將酒駕列為重點取締項目，近3年本局酒駕執法的強度均為六都第一，取締件數也是全國之首，再綜觀近3年酒駕肇事死傷情形均呈現穩定下降趨勢，從105年1,004人降至107年466人。惟鑒於酒駕肇事發生原因繁多，事涉民眾守法觀念，大眾運輸普及性，甚至售酒餐廳、KTV對酒客之勸制等，非從單一執法取締面向可竟全功，此從酒駕累犯偏高可察端倪，要約制酒駕，應從政策、法制、教育(家庭教育、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及宣導等面向，加強各項防制作為，使欲酒駕者不敢且不能駕車，始能有效遏阻酒駕惡行，降低酒駕事故發生。

108年3月26日立法院也三讀通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案，大幅提高酒駕、累犯及拒測之罰鍰，並建立汽機車處罰「分流」制度；另外也新增「強制酒精鎖」、「車輛沒入」、「同車乘客連坐處罰」等規定，期能持續營造「酒駕零容忍」之社會共識，有效遏止酒駕歪風，保障人民生命、身體與財產之安全。

二、法令規範

(一)現行法令規範

1.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2. 刑法第 185 條之 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25 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 0.05% 以上。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3.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4 條

汽車駕駛人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15 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 0.03%，不得駕車。

(二)立法院院會於 108 年 3 月 26 日三讀通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案，說明如下：

1. 提高酒駕違規罰鍰，再犯與拒測罰鍰採累進處罰，並區分汽、機車處罰不同罰鍰：

(1)初犯：

A. 機車駕駛：處新臺幣(以下同)1 萬 5,000 元至 9 萬元罰鍰。

B. 汽車駕駛：由 1 萬 5,000 元至 9 萬提高為 3 萬至 12 萬。

(2)累犯：

A. 機車駕駛：處 9 萬元罰鍰。若再犯，按次加罰 9 萬元罰鍰。

B. 汽車駕駛:處 12 萬元罰鍰。5 年內若再犯，按次加罰 9 萬元罰鍰。

(3)拒測(檢):由 9 萬調高至 18 萬元，五年內再犯處 36 萬元罰鍰，並按次加罰 18 萬元罰鍰。

(4)提高自行車駕駛人酒駕罰鍰:由 3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提高為 600 元以上 1,200 元以下罰鍰；拒絕接受酒測之罰鍰，由 1,200 元提高為 2,400 元罰鍰。

比較項目		修正後	修正前
初犯 汽機車 分流		機車：1.5萬至9萬 汽車：3萬至12萬 均吊扣駕照1至2年。	處1.5萬至9萬，吊扣駕照1年。
		附載未滿12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駕照2至4年。	附載未滿12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駕照2年。
		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駕照並不得再考領。	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駕照，並不得再考領。
再犯	未肇事	第2次：機車：9萬 汽車：12萬 第3次以上：按次加罰9萬 均吊銷駕照，3年內不得考領	9萬，吊銷駕照3年內不得考領。
	肇事致重傷或死亡	吊銷駕照，並不得再考領。 依行政罰法沒入車輛。	吊銷駕照，並不得再考領。

比較項目		修正後	修正前
	拒測	18萬 吊銷駕照3年內不得考領。	9萬，吊銷駕照3年內不得考領。
	拒測再犯	第2次：36萬。 第3次以上：按次加罰18萬。 均吊銷駕照5年內不能考領。	無
	拒測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	吊銷駕照，並不得再考領。 依行政罰法沒入車輛。	吊銷駕照，並不得再考領。

2. 增訂處罰年滿 18 歲之同車乘客:

駕駛人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25 毫克以上，處罰年滿 18 歲之同車乘客，處 6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罰鍰。但年滿 70 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不在此限。

3. 增訂沒入車輛:

酒駕再犯及行經酒測點拒檢、拒檢再犯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依行政罰法規定沒入該車輛。

4. 增訂加裝酒精鎖:

駕駛人於違反本條例第 35 條經吊銷駕駛執照，於考領駕照後，不依規定駕駛配備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之汽車，處 6,000 元以上 1 萬 2,000 元以下罰鍰，代替他人解除酒精鎖者亦同。

5. 增訂懲罰性賠償:

汽車運輸業所屬之職業駕駛人，因執行職務，駕駛汽車有違反本條例第 35 條之情形，致他人受有損害而應負賠償責任者，法院得因被害人之請求，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 3 倍以下之懲罰性損害賠償金令該汽車運輸業者賠償。

6. 增訂酒駕防制教育或酒癮治療:

汽車駕駛人，曾依本條例第 35 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未依規定完成酒駕防制教育或酒癮治療，不得申請考領駕駛執照。

三、現行作法

(一)強化執法取締

1. 每月除依內政部警政署規劃之同步專案勤務外，並規劃 8 次以上局頒取締酒駕專案勤務，且不定期規劃 1 次以上連續 3 日取締酒駕勤務，責由各分局針對轄區易肇事違規時間、路段，編排勤務嚴格取締酒駕違規，並增加深夜執法頻率，有效嚇阻及杜絕心存僥倖之駕駛人。
2. 依據轄區特性，針對轄內 KTV、酒店、餐飲店等娛樂及易飲酒處所周遭道路及易肇事之熱點及熱時編排勤務，採取封閉式路檢，並於民眾易規避路檢點及停滯之巷弄、十字路口角落，規劃反攔截警力攔檢。
3. 鑒於每年自立冬、尾牙等節慶至農曆新年過後長達近 3 個月，都是酒後駕車高風險期間，為維護交通安全，本局均規劃年底尾牙及春節期間酒駕大執法，要求各分局全日不分時段針對轄內易酒駕違規肇事路段加強取締作為，並執行全市同步取締酒駕專案勤務，以宣示本局酒駕零容忍，取締酒駕不打烊之決心。



(二)落實宣導作為

1. 為加深民眾「酒後不開車」之守法觀念，持續結合社區、鄰里、機關、團體（社團）、學校共同辦理各項交通安全宣導活動，讓宣導更具多元化，增加宣導的廣度與效益，並製作「酒駕交通事故案例宣導光碟」提高防制酒駕之宣導效果。
2. 規劃「斷源專案」勤務作為，針對售酒餐廳、小吃部、KTV...等公共場所，加強宣導「代客駕車」、「指定駕駛」、「勿酒

後駕車」等防範措施，如遇民眾欲酒後駕車，協助勸導制止，善盡社會責任，從源頭制止酒後駕車行為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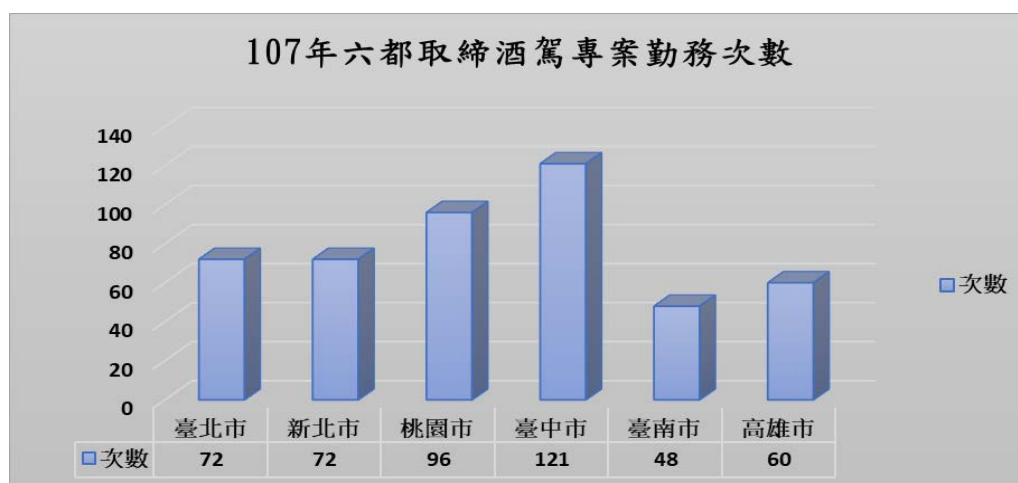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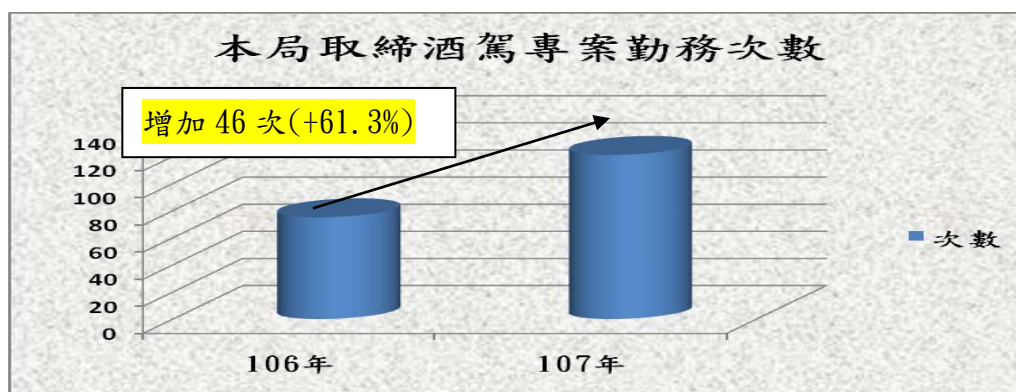


四、執行成效

(一)勤務強度六都第一

為遏制酒駕肇事，維護市民安全，本局每月除執行署頒 2 次全國性取締酒駕專案勤務外，並規劃局頒 8 次，合計 10 次以上。統計本局 107 年共規劃取締酒駕專案勤務 121 次，相較於 106 年規劃 75 次，增加 46 次(+61.3%)，顯示本局對取締酒駕的重視，並以最直接、強而有力的執法手段維護市民用路安全；綜觀 107 年六都取締酒駕專案勤務次數，本局遠高於其他五都，顯見本局取締酒駕違規肇事絕對是最嚴厲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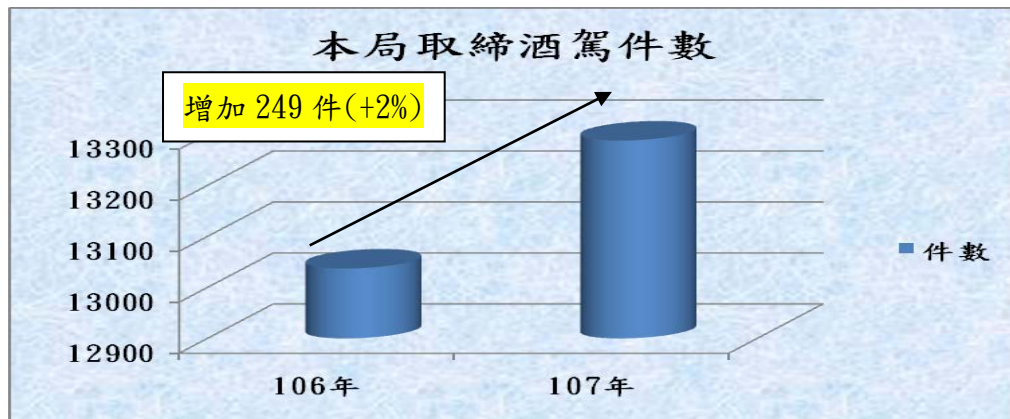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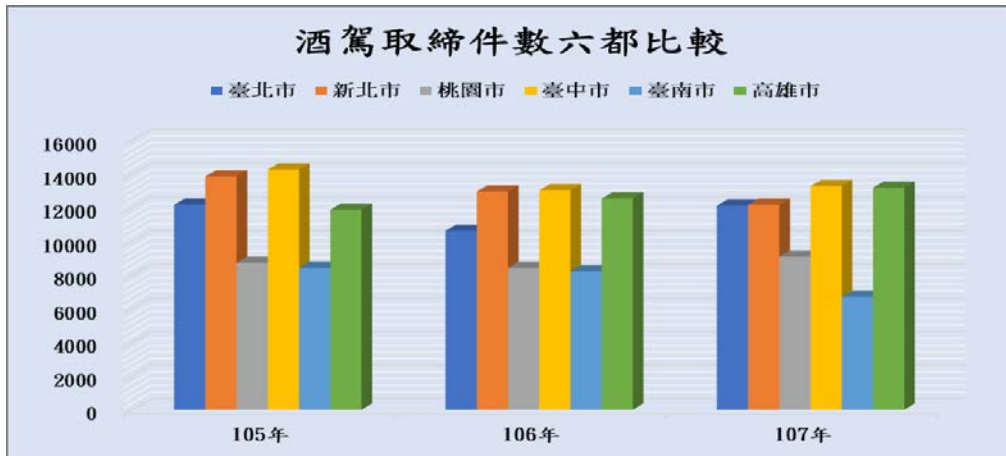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次數	72	72	96	121	48	60



(二)取締件數六都最多

本局 107 年取締酒駕 1 萬 3,286 件，較 106 年取締 1 萬 3,037 件增加 249(+2%)；近 3 年雷厲風行取締酒駕，105 年取締 1 萬 4,277 件、106 年取締 1 萬 3,037 件、107 年取締 1 萬 3,286 件，取締件數均是六都之冠。顯示本局強力取締不手軟，不僅在酒駕常發生的夜間及深夜取締，甚至於白天也全面性的攔查酒駕，目的就是要讓民眾知道「只要酒駕隨時會被抓」，專案勤務時段橫跨夜間、深夜，更遍及白天，使酒駕者無絲毫僥倖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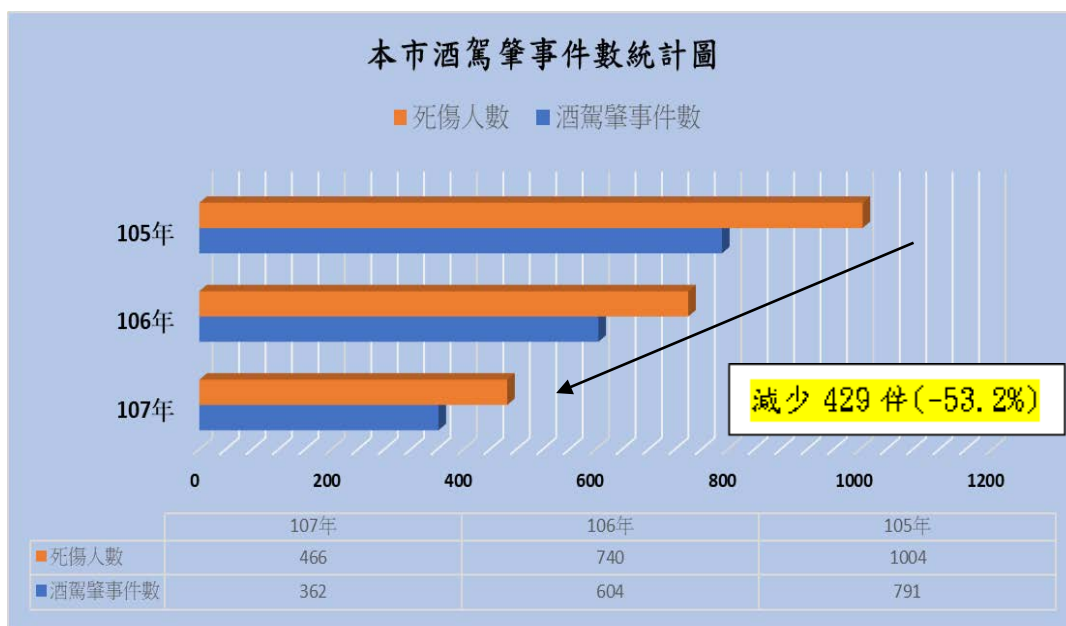
	105年	106年	107年
臺北市	12,177	10,633	12,122
新北市	13,861	12,962	12,171
桃園市	8,724	8,425	9,093
臺中市	14,275	13,037	13,286
臺南市	8,427	8,220	6,716
高雄市	11,878	12,547	13,194



(三)酒駕肇事及傷亡減少

本市酒駕肇事情形，在本局強力執法、積極擴大宣導下，已有顯著之防制成效。酒駕肇事件數從105年791件降至107年362件，減少了429件(-53.2%)；因酒駕肇事死傷人數從105年1,004人降至107年466人，減少了538人(-53.6%)。本局在近年來防制酒駕肇事工作，已有顯著成效，將賡續強化執法強度與宣導效果，有效防制酒後駕車行為，邁向酒駕零傷亡的願景！

	105年	106年	107年
酒駕肇事件數	791	604	362
死傷人數	1,004	740	466



五、策進作為

(一)精進執法策略

1. 規劃全市同日不同時段專案勤務：

本局另以「同日不同時段」方式規劃同步專案勤務，責由各分局依據轄區特性，針對易發生酒駕及易肇事熱時、熱點，自行律定勤務時段，並增加深夜執法頻率，加強酒駕執法及各項勤務作為，以杜絕駕駛人僥倖心理。

2. 全日不分時段強化取締酒駕作為：

本局持續強力規劃取締酒駕勤務，不僅在酒駕常發生的夜間及深夜執行取締，甚至於白天也全時段的攔檢，同時結合一般巡邏及守望勤務，編排易違規肇事路段守望攔檢取締酒駕車輛，讓民眾勿心存僥倖並體認「只要在臺中市酒駕，隨時會被抓」。

3. 規劃「違規警示執法」勤務：

經各分局分析轄內高酒駕肇事路(段)口，掌握轄內酒駕肇事違規特性，加強易肇事違規行為的稽查取締，並編排「違規警示執法」勤務，在易有違規起始位置前明顯處執行定點守望，取締交通違規，期前遏止民眾投機違規行為。

4. 強化取締酒駕區域聯防：

針對本市主要幹道如臺灣大道、臺74線快速道路等路段，不定期串聯轄區各分局於路口及匝道出、入口同步規劃執行路檢勤務，有效防堵酒駕行為發生，使酒駕者無所遁形。

5. 落實酒駕溯源清查工作：

責由各分局執行取締酒駕違規時，應利用各種執勤技巧，積極溯源清查酒駕者之飲酒場所，統籌警力，規劃於飲酒場所周邊道路加強攔檢取締勤務，並前往該處所加強

宣導業者配合防制酒駕政策，從源頭防制酒駕行為發生。

(二)強化宣導作為

1. 成立警廣交安宣導團：

本局交通警察大隊成立「交安宣導團」並協調警察廣播電臺臺中分臺成立即時 call in 交安宣導節目，每週向民眾宣導酒後不開車等交通安全宣導議題，養成民眾正確的交通安全觀念。

2. 深入鄰里、校園交安宣導：

為加深民眾「酒後不開車」之守法觀念，持續結合社區、鄰里、機關、團體（社團）、學校共同辦理各項交通安全宣導活動，並主動派員至各單位及校園關懷與聯繫，以「機車安全駕駛」、「防禦駕駛」及「路權觀念」等為宣導重點，灌輸全民交通知識，以達降低交通事故讓宣導更具多元化，增加宣導的廣度與效益。

3. 舉辦里民座談會回饋意見：

本局各分駐、派出所定期舉辦里民座談會，傳達酒後不開車及酒後代駕等觀念，並開放里民回饋意見，作為本局訂定交通執法政策之參考，使酒駕防制之觀念深植人心。

(三)辦理交通執法教育訓練，精進執法品質：

因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大幅修正，有關「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新修正條文內容及未來執法應注意事項納入本局年度交通執法專業訓練研習課程內容，加強員警執法教育訓練，熟稔相關修正法規內容及標準作業程序，降低執法爭議，以提升本局執法品質。

六、結語

要改變酒駕惡習，最根本的還是要從「觀念」著手；強力執法讓違規酒駕者受到應有的處罰，而積極宣導是為了讓民眾不要有酒後駕車的行為。本局持續執行「斷源專案」，針對易發生酒駕違規及肇事的路段、時段，提高執法密度及強度，並針對售酒餐廳、小吃部、KTV 等公共場所，從源頭加強宣導「代客駕車」、「指定駕駛」、「勿酒後駕車」等防範措施，在強力執法的同時，也做全面性的宣導。

「酒駕零容忍，執法無假期」是本市當前首要目標，而本次修法除提高各類罰則外，亦將同車乘客納入處罰，期能持續營造「酒駕零容忍」之社會共識，為能預防酒後駕車造成交通事故影響民眾身體、財產安全，甚至剝奪受害者生命，本局將持續彈性編排適當路檢點執行取締酒駕勤務，並針對易酒駕肇事地點加強巡邏攔查，共同防制酒駕案件發生，有效遏止酒駕歪風。